

附表

原子能設備進口物料明細表

申請單位：
地址：
負責人：

承辦人：
設備進口口岸：
申請日期：

電話：

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	規格	數量	用途說明	安裝使用地點	備註

注意事項：申請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，因轉讓或變更用途，致與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，申請單位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。